

國家安全局令

國家安全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（099）允恆字第 0044594 號

修正「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」。

附修正「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」。

局 長 蔡得勝

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條 掩護機構設置後，業務單位對其運作狀況及績效，應定期陳報情報機關首長。

掩護機構處分財產，應報委員會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

業務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將各掩護機構前一年之紀律查察、安全查核、財產保管及財務管理稽核等事項，向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委員會得視需要調閱及稽（查）核掩護機構之相關資料。必要時，經情報機關首長核可，亦得派員至掩護機構稽（查）核。

掩護機構除受所屬情報機關監督外，其業務亦應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註：原第十四條刪除，原第十五條變更條次為第十四條。

